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本公司将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 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264号文核准，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31 日获准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800.00 万股，由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同时进行，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5.00 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2,000.00 万元，扣除相关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3,114.30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8,885.70 万元，已于 2010 年 4 月 6 日全部到位，业经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中审国际验字【2010】第 01020001 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说明
平安银行深圳车公庙支行	0432100338093	2010 年 4 月 6 日	211,232,900.00	-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44201501100052520752	2010 年 4 月 6 日	40,676,200.00	-	活期	
中国银行赛格广	825508056008067001	2010 年 4 月 6 日	146,490,900.00	-	活期	

场支行	(升级后 761457963623)					
平安银行深圳车公庙支行	200008492163	2012年5月30日	-	-	活期	募集资金子账户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3010122000705771	2012年11月13日	-	-	活期	募集资金子账户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3010122000710202	2012年11月13日	-	-	三个月定期	募集资金子账户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3010122000833541	2013年12月25日	-	-	活期	募集资金子账户
合计			398,400,000.00	-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初始存放金额为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保荐机构承销费用和保荐费用后实际到账金额，募集资金子账户无募集资金初始存放金额，其账户初始金额为募集资金账户转入的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子公司营销网点建设。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全部注销完毕。

二、 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		38,885.7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0,051.92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0,051.9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4,708.07	2010年		10,268.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3.54%	2011年		11,249.25					
			2012年		383.60					
			2013年		2,267.50					
			2014年		15,883.57					
			2015年		-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变更后)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变更后)	实际投资金额		
1	新亚电子制程技术中心	新亚电子制程技术中心	4,067.62	1,017.25	1,017.25	4,067.62	1,017.25	1,017.25	-	100.00%

项目	项目								
2	新增营销网点及物流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新增营销网点及物流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14,649.09	4,041.39	4,041.39	14,649.09	4,041.39	4,041.39	100.00%
3		偿还银行贷款	—	3,700.00	3,700.00	—	3,700.00	3,700.00	不适用
4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	11,500.00	11,500.00	—	11,500.00	11,500.00	不适用
5		增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新亚新材料有限公司	—	2,900.00	2,900.00	—	2,900.00	2,900.00	不适用
6		购买深圳市库泰克电子材料技术有限公司股权及增资	—	2,100.00	2,100.00	—	2,100.00	2,100.00	不适用
7		购置办公场所	—	11,050.00	11,050.00	—	11,050.00	11,050.00	100.00%
8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	3,743.28	3,743.28	—	3,743.28	3,743.28	不适用
合计			18,716.71	40,051.92	40,051.92	18,716.71	40,051.92	40,051.92	—

1、募集资金总额及募集前承诺投资情况

公司于2010年3月31日获准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8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5.00元，募集资金总额42,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8,885.70万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18,716.71万元投资于新增营销网点及物流配送中心建设项目以及新亚电子制程技术中心项目，超募资金金额为20,168.99万元。

2、新亚电子制程技术中心项目承诺投资金额变更为 1,017.25 万元

新亚电子制程技术中心项目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为 4,067.62 万元，变更后的承诺投资金额为 1,017.25 万元。

新亚电子制程技术中心项目分为 RTV 有机硅、电子胶水及电子工具等三个研发子项目进行建设。第一期投入的募集资金 1,017.25 万元，用于 RTV 有机硅项目的建设，该项目现已实施完毕，并已正常运作。由于新亚电子制程技术中心项目可行性已经发生了重大变化，公司 2012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新亚技术中心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终止新亚技术中心募投项目的继续建设。

3、新增营销网点及物流配送中心建设项目承诺投资金额变更为 4,041.39 万元

新增营销网点及物流中心建设项目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为 14,649.09 万元，变更后的承诺投资金额为 4,041.39 万元。

由于新增营销网点及物流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已经发生了重大变化，公司 2013 年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1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此时，“新增营销网点及物流中心建设项目”已投入资金 5,600.00 万元存放于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尚未全部投入使用。

经公司 2014 年 9 月 9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决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募投项目“新增营销网点及物流中心建设项目”投入资金 5,600.00 万元存放于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已投入使用 4,041.39 万元。公司将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已投入“新增营销网点及物流中心建设项目”，存放于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但尚未实际使用的结余募集资金 1,558.61 万元，一并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由此，新增营销网点及物流中心建设项目承诺投资金额变更为 4,041.39 万元。

4、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 3,700.00 万元

公司 2010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

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从超募资金中使用 3,700.00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

5、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11,500.00 万元

公司 2010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从超募资金中使用 5,00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 2010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及《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库泰克的议案》，同意公司从超募资金中使用 3,00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 2011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从超募资金中使用 3,468.99 万元及利息（计 3,50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6、增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新亚新材料有限公司 2,900.00 万元

公司 2010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加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新亚新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新亚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 900.00 万元；

公司 2011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超募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向深圳市新亚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 2,000.00 万元。

7、购买深圳市库泰克电子材料技术有限公司股权及增资 2,100.00 万元

公司 2010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及《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库泰克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2,100.00 万元投资深圳市库泰克电子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8、购置办公场所 11,050.00 万元

由于终止了“新亚电子制程技术中心募投项目”和“新增营销网点及物流中心建设项目”，同时现使用办公场地不能满足公司正常运营的需要，经公司 2013 年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及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1,050.00 万元购置办公场所。

9、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3,743.28 万元

公司 2014 年 9 月 9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将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结余募集资金 37,129,431.67 元（含已收利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受完结日至实施日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影响，具体补充金额以转入自有资金账户的实际合计数为准。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节余募集资金及累计节余利息收入共计 3,743.28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共变更了 3 个，涉及金额为人民币 24,708.07 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 63.54%。具体变更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	说明
新亚电子制程技术中心项目	是	4,067.62	1,017.25	3,050.37	7.84%	终止原承诺的部分投资
新增营销网点及物流中心建设项目	是	14,649.09	4,041.39	10,607.70	27.28%	终止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购置办公场所	是	-	11,050.00	11,050.00	28.42%	原承诺投资项目的终止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置办公场所
合计		18,716.71	16,108.64	24,708.07	63.54%	

注：原募集资金承诺投资的两个项目终止，变更用途节余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13,658.07 万元，形成的闲置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购置办公场地。

1、终止新亚电子制程技术中心项目

新亚电子制程技术中心项目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为 4,067.62 万元，由于“新亚电子制程技术中心项目”可行性已经发生了重大变化，2012 年 10 月 17

日，公司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新亚技术中心募投项目的议案》。变更后的承诺投资金额为 1,017.25 万元。

(1) 变更原因

新亚电子制程技术中心项目分为 RTV 有机硅、电子胶水及电子工具等三个研发子项目进行建设。第一期投入的募集资金 1,017.25 万元，用于 RTV 有机硅项目的建设，该项目现已实施完毕，并已正常运作。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的深圳市库泰克电子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库泰克”），因其主要从事电子胶粘剂的研发及生产，已经与长期合作的高校实验室共同研发电子胶水相关产品，并取得一定成果，若继续该项目可能导致重复投资。电子工具项目因制定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距终止日已有四年多，期间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呈现出供应商众多，行业标准不清晰，竞争无序的局面。

根据以上情况，公司认为“新亚电子制程技术中心项目”可行性已经发生了重大变化，项目顺利实施并达预期效果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公司本着审慎的态度，终止了“新亚电子制程技术中心项目”。

(2) 变更程序

2012 年 9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新亚技术中心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出具了独立意见，同意此议案的实施；

2012 年 9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新亚技术中心募投项目的议案》；

2012 年 9 月 27 日，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拟终止新亚电子制程技术中心募投项目的保荐意见》，保荐机构对终止募投项目新亚技术中心事项无异议。

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28 日出具了《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新亚技术中心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40）；

2012 年 10 月 17 日，公司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新亚技术中心募投项目的议案》。

本次终止新亚技术中心募投项目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 差异分析

新亚电子制程技术中心项目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为 4,067.62 万元, 变更后的承诺投资金额为 1,017.25 万元, 实际投资金额为 1,017.25 万元。实际投资金额与变更后承诺投资金额无差异。

2、 终止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营销网点及物流中心建设项目）

新增营销网点及物流中心建设项目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为 14,649.09 万元, 由于“新增营销网点及物流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已经发生了重大变化, 2013 年 12 月 26 日, 公司 201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后经公司 2014 年 9 月 9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变更后承诺投资金额为 4,041.37 万元。

（1）变更原因

公司于 2007 年计划在全国范围内设立十处营销网点, 至今, 公司已于厦门、松江、青岛、珠海、重庆五处设立了营销网点, 现处于有序经营当中。因 2007 年制定建设计划至今已相隔多年, 市场发生了较大变化, 原计划中营销网点选点的周边客户多已迁移, 继续执行建设计划预期效果不理想, 且客户迁移至地区多半已被公司营销网点辐射到, 同时, 剩余投资计划牵涉金额较高, 存在一定风险。综合考虑以上情况, 公司决定拟终止新建营销网点的计划。

募投项目中的新建物流中心项目, 因公司整体营销网络的布局发生了改变, 设立的网点减少, 公司决定不再扩大物流规模, 终止新建物流中心项目的实施。

（2）变更程序

2013 年 12 月 9 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出具了独立意见, 同意本议案的实施;

2013 年 12 月 9 日,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2013 年 12 月 9 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拟终止新增营销网点及物流中心建设募投项目的保荐意见》, 保荐机构对终止募投项目新增营销网点及物流中心建设事项无异议。

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11 日出具《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

止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90）；

2013年12月26日，公司201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本次终止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差异分析

新增营销网点及物流中心建设项目募集后承诺投资总额为14,649.09万元，变更后的承诺投资金额为4,041.39万元，实际投资金额为4,041.39万元。实际投资金额与变更后承诺投资金额无差异。

3、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置办公场所

鉴于以上两个项目已终止，同时现使用办公场地不能满足公司正常运营的需要，公司将使用11,0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置办公场地。

（1）变更原因

随着公司业务线的增加，公司的人员规模也在不断扩充，现使用的办公场地已不能满足公司正常运营的需要，同时考虑到公司现使用办公场地为租赁方式，每年的租金成本不断增加，直接影响了公司的盈利能力。为解决上述问题，经公司慎重考虑，决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置办公场地。

（2）变更程序

2013年12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置办公场所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1,050万元购置办公场所。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出具了独立意见，同意本议案的实施。

2013年12月27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置办公场所的议案》。

2013年12月27日，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置办公场所的专项意见》，招商证券同意新亚制程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置办公场所事宜。

公司于2013年12月27日出具《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置办公场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99）。

2014年1月15日，此议案经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置办公场所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无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者置换情况。

(四)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无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1	新亚电子制程技术中心项目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新增营销网点及物流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	年平均税前利润6,120.00万元	68.18	84.09	149.18	295.66	否
3	购置办公场所	—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	偿还银行贷款	—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6	增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新亚新材料有限公司	—	无	-21.36	80.38	76.41	-246.78	不适用
7	购买深圳市库泰克电子材料技术	—	无	1,376.09	513.71	109.70	2,802.71	不适用

	有限公司股权及 增资							
8	节余募集资金永 久性补充流动资 金	—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1,422.91	678.18	335.29	2,851.59	

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新亚电子制程技术中心项目之 RTV 有机硅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产生的间接经济效益：一是体现在未来深圳市新亚新材料有限公司等的新产品销售，二是体现在各服务终端的服务水平、服务质量的提升上，最终体现在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的增加和毛利率的上升。未来，随着用户需求的升级，也可能通过技术贸易等方式有所体现。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新增营销网点及物流配送中心建设项目的累计实现效益未达到承诺累计收益，主要原因为：

1、市场发生了较大变化，原计划中营销网点选点的周边客户大多已迁移，且客户迁移至地区多半已被公司营销网点辐射到。

2、因 2007 年制定建设计划至今已相隔多年，市场发生了较大变化，公司于 201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终止了该项项目，仅设立 5 个营销网点，营销网点建设数量未达到预期，也使得新增营销网点的累计实现效益无法达到承诺累计收益。

四、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产运行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发行不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关于各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

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情况。

六、 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3 月 3 日批准报出。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3 日